

鲁楠 著

Law and development
in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ization

全球化视野下的 法律与发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鲁楠 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 全球化视野下的
法律与发展

Law and development
a global perspectiv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化视野下的法律与发展 / 鲁楠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118 - 9182 - 2

I. ①全… II. ①鲁… III. ①法律—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58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杜智娜 铁 铮

装帧设计/王卫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A5

印张/8.875 字数/220千

版本/2016年2月第1版

印次/2016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82 - 2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我从事法律全球化和“法律与发展”问题研究的机缘,要追溯至10年前。当时,我还是在清华大学法学院读书的硕士生。清华大学是资源集中的地方,常常有来自世界各地的著名学者到这里举办讲座。也许是资源过剩的缘故,这里的学生反而很少珍惜机会,对这些“大牌”学者毫不感冒,使讲座常常听者寥寥,而我也是这些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学生中的一分子。但有一天,我鬼使神差地闯入了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教授戴维·楚贝克(David Trubek)的讲座,而他演讲的主题是“法律与发展”。

在那次讲座中,楚贝克教授介绍了美国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兴起的法律与发展运动,激起了我浓厚的兴趣。作为这场运动的参加者之一,他亲历了美国向拉美、北非等发展中国家输出“法治”,并最终遭遇失败的过程。第一次法律与发展运动的失败,给楚贝克和他的同僚们带来巨大刺激,使他们从学术上对这场运动进行深刻反思,从而开启了美国“法律与发展”问题研究的大门。

楚贝克教授认为,法律与发展运动之所以失败,是因为美国法律的输出者对其工作背后的意识形态缺少系统认识,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缺乏感知,结果,使他们这样一批满怀热情的学者变成了“自我异化的学者”。而同样参与这场运动的著名学者劳伦斯·

弗里德曼(Lawrence Friedman)在反思中提出了“法律文化”概念,他要求研究者突破法律的规则之维,看到深藏在规则背后的意义之维,尤其是看到,生活在不同文化中的人们,有着不同的“活法”。在他看来,在法律移植过程中,如果忽视法律文化问题,几乎不可避免会造成法律“南橘北枳”的局面,从而使从事法律移植者的美好愿望落空。“因此,法律与发展研究必须是一个横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的研究”,楚贝克教授当时说了这样的话,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讲座之后,从不发言的我立刻上前向楚贝克教授询问问题,并发表我的看法。也许是没有想到在遥远的中国,居然会有学生如此关心他的研究,楚贝克教授颇为高兴,立刻将他演讲的PPT送给我,还鼓励我继续从事这个事业。

言者无心,听者有意,楚贝克教授的话竟使我从此决心进入这一研究领域。2007年在清华继续攻读博士之后,我便开始着手从全球化的角度,运用比较法的方法,进行法律与发展问题的探索。也正因为从事这项研究,我在2010~2011年获得美国富布莱特奖学金的资助,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学习。在哈佛法学院,我接触了美国批判法学的领军人物罗伯托·昂格尔(Roberto Unger)、邓肯·肯尼迪(Duncan Kennedy)与戴维·肯尼迪(David Kennedy)教授。十分巧合的是,从2000年以后,这些批判法学的大佬们竟不约而同地进入了法律与发展问题的研究领域,使这一领域突然间活跃起来。当时,昂格尔教授刚刚从巴西发展部长的位置上卸任,带着拉美法律与发展的特殊经验回到哈佛,这些经验使他对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发展观念的批判有了新的角度;邓肯·肯尼迪则以他的雄文《法律与法律思想的三次全球化》为蓝本,在哈佛开设法律全球化课程,在全校吸引了一百多名来自各个专业的精英学生,与他共同“揭秘”西方主导的法律全球化历史;我的指导教授戴维·肯尼迪也开设了“法律与经济发展”这门课程,指导学生如何根据本

国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发展理论,运用法律为经济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这些老师开设的课程使我眼界大开,更坚定了我探索法律与发展这一领域的决心。

然而,在探索过程中,我发现,尽管批判法学对法律与发展问题的探讨发人深省,对美国主导的法律全球化过程的批判切中要害,对发展中国家学生的殷切希望令人感动,但是,在批判过程中,他们所提出的方案往往并不具有吸引力,甚至并不可行。与哈佛法学院教授玛丽·安·格伦顿(Mary Ann Glendon)的交流更使我意识到,批判法学的深层次理论基础也不无可疑之处,这促使我逐步从批判法学的视野中走出来,打算从全新的视角,重新进行对法律与发展问题的研究。

2011年回国之后,我在清华法学院高鸿钧教授的指导下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继续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景文教授那里从事博士后研究,而本书中的多数内容完成于这一时期。

在我看来,这一研究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这是一种从全球化视角讨论法律与发展问题的作品,它不同于传统意义上从民族国家视角进行的研究。这种全球化视角使我们暂时脱离个别民族国家的立场,从16世纪以来现代世界体系形成的大背景下看待人类历史上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巨大转型,以及这一转型带来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二,这是一种运用社会理论进行的法律与发展研究,它更多地从马克思、韦伯、伊曼纽尔·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和卢曼(Niklas Luhmann)等社会理论家的思想中汲取灵感,而没有局限于大家熟知的西方经济学或新制度经济学,因此这种研究或许可以成为后者的有益补充。

第三,这是一种着眼于现代社会的“迟到民族”,或者说,着眼于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与发展问题研究,而非为发达国家撰写的“成功者自传”。我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叙述、讨论、反思人类历史上率

先迈入现代社会的那些国家曾经采取的各种法律举措,以及它们在全球层面的种种安排、种种行动,为发展中国家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借鉴。

第四,本书的内容绝非仅仅在于像批判法学或其他后现代主义法学那样,向读者揭露全球化过程或者现代世界体系的隐性支配,而是在“揭秘”的同时,试图寻找一条在这种无时无处不在的支配之网中人类解放的羊肠小径。而在我看来,这条解放的羊肠小径并不在革命之中,而在法律之中。

当然,本书是否真的如我所说的那样,能够支撑起重新探求人类解放的新路这样几乎无法承受的使命,笔者目前仍感毫无信心。但是,毕竟种子已经发芽,探索已经开始。有的时候,过程远远比结果更加有意义。

鲁楠

2016年1月15日于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 1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 11

第三节 研究现状与文献综述 / 15

第四节 研究内容 / 20

第二章 法律全球化时代的新比较法 / 25

第一节 法律脱域 / 25

第二节 比较法的优势 / 32

第三节 传统比较法的缺陷 / 40

第四节 迈向新比较法 / 54

第三章 比较法视野中的世界法治指数 / 64

第一节 世界法治指数的缘起与流变 / 65

第二节 对世界法治指数的比较法分析 / 73

第三节 法治指数在中国 / 85

第四章 中世纪“商人法”与现代世界体系的诞生 / 92

第一节 “商业革命”与“商人法”的兴起 / 92

第二节 商人法的内容与特点 / 99

第三节 商人法的后世影响 / 113

第五章 全球化时代的新商人法 / 117

第一节 “新商人法”与社会变迁的历史逻辑 / 119

第二节 “新商人法”的特征与表现 / 135

第三节 全球化时代的“世界精神”——跨国公司 / 158

第四节 社会变迁、经济全球化与法律移植 / 174

第六章 全球化时代重新理解 WTO / 187

第一节 回顾:从 ITO 到 WTO / 187

第二节 反思:从政治“入世”到法律“入世” / 196

第三节 展望:“发展回合”之后的国家战略 / 204

第七章 中国与 WTO:全球化视野的回顾与展望 / 214

第一节 “入世”改变中国:对挑战的适应 / 214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全球化时代重新理解 WTO / 221

第三节 中国与 WTO:互动、共变与战略调整 / 232

结 论 / 242

附论:世界贸易中的战争与和平 / 244

后 记 / 249

参考文献 / 252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自从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写作《大转型》以来,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他所做出的时代诊断是正确的。经济正在脱离它所产生的社会生活,成为独立的系统。^①而我们恰恰生活在经济“脱嵌”并反而“殖民”生活的时代,一切规律都将类比为经济规律,一切事物都将变成商品,一切逻辑都将被转译为经济的逻辑,一切问题都势必与经济发展有关。这一动向是否具有超历史的特性,我们不得而知。至少马克思将经济的逻辑贯彻到了“脱嵌”之前的历史,他试图通过世界性革命来促成经济主宰生活的终结,在那个终结点上,经济重新嵌入社会生活。而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却看到了这一过程的不可逆转,它正像脱缰的野马,拖拽着人类朝向充满不确定性的未来。

在这样的时代,固然会流行起一些颇具反现代色彩的反思,甚

^{*} 本章主体内容发表于《文化纵横》2011年第6期,原标题为《法律全球化视野下的法治运动》。

^①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2001.

至会涌起一阵阵的文化怀旧和道德愤恨,但经济作为一种事实性的力量已经获得了普遍的承认。而法律与经济发展也自然成为现代法律理论的一个核心议题。从法律与经济视角来看,法律似乎既不是某种道德主张的规则表达,也非某个民族精神的自然言说,法律毋宁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一项有意图的事业。它具有颇为实用主义的关心,即考察什么样的法律制度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它秉持颇为现实主义的预设,即认为如果没有明显的经济进步,法律包括政治体制本身都会出现潜在的危机。因此,法律与发展关注国家实力的增长、自然资源的占有、能源的利用、科学技术的进步、产业结构的转型、财富的再分配、贫困的减少、国民教育的改进、本国公司的海外扩张以及与此息息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政策。

而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来看,法律与经济意蕴又有着决定性的差异。从发达国家的视角来看,法律与经济发展是对外“发展援助”的组成部分。这种发展援助绝不仅仅是为目标国家提供资金、人力和技术,还包括改革它的政治法律制度,其内容包括推销“先进”的制度,贩卖“优良”的法治,培训“合格”的法律精英,乃至树立“标准”的民主模式。新殖民主义学者和左翼社会学家将这种发展援助视为早期殖民主义的隐性变体,其目的在于发达国家维持乃至扩张有利于自己的世界经济体系;而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专家则将其视为推动“法律全球化”的必经环节,是促进人类普遍繁荣的必要手段;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来看,法律与发展是实现国家“现代化”的组成部分。这种现代化,绝不仅仅是建立现代经济体系,还包括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文化结构,政治格局和法律制度。在这一历史性的互动过程中,发达国家往往抱有好为人师的态度,将本国的经验作为“教科书模式”,^①谋求

① 参见吴云:《通往正义之路:从教科书模式到中国司法改革的探索》,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地方法律的全球化”,而发展中国家则往往抱有知耻而后勇的情绪,一方面试图寻找适合本国特殊情况的发展之路,另一方面又不得不继受发达国家的法律模式,形成“全球法律的地方化”。^①两者结合在一起,构成了法律与发展问题光怪陆离而又充满悖论的图景。

为了展示法律与经济发展的性质和内容,揭露其背后的冲突与悖论,首先,笔者将回顾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兴起的“法律与发展运动”,以及后来的全球“法治”改革,通过这种回顾,笔者试图表明发达国家谋求“地方法律全球化”的目的、方式和经验教训。其次,笔者将从发展中国家的立场,来考察他们自主寻找法律与经济发展规律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包括“全球法律地方化”,即对发达国家法律的继受,也包括对这一过程批判与反思。最后,笔者将结合中国的历史与现实,考察基于中国经验的法律与经济发展,及其隐含的问题和困境。

作为一个独立研究领域的“法律与经济发展”,它兴起的时间并不算长。在美国,这一范畴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法律与发展运动”。^②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出于巩固战后世界经济体系的需要,美国和欧洲试图在拉丁美洲与非洲从事一定规模的发展援助。当时由美国国际开发署和福特基金会资助,美国的一些大学、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以及国际法律中心等参与,由一批美国精英法学院的教授们主导,开始向拉丁美洲输出美国法律教育模式,少量计划也涉及了非洲。1962 年开始,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美国开始通过输出一些美国法律毕业生进入非洲的大学来促进非洲的法律教育,这一项目随后又得到了洛克菲勒基金会与和平队的资金支持。从 1966 年开始,由美国国际开发署与福特基金会资助,美国法律教育学习和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udy

① [葡]博温托·迪·苏萨·桑托斯:《迈向新法律常识:法律、全球化和解放》,刘坤轮、叶传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1~222 页。

② 参见姚建宗:《美国法律与发展运动述评》,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and Research in Legal Education)在巴西开始从事法律教育改革的工作。这个中心主要向巴西的法律职业人传授一些如苏格拉底教学法这样的美式法律教育技术,以用于从事案例、文本和立法资料方面的讨论。类似的法律教育改革计划也陆续在其他拉美国家展开,包括1965年在哥斯达黎加受国际开发署资助的计划、1967年在智利受福特基金会资助的计划,以及1969年在哥伦比亚受两个机构共同资助的计划。^①当时,一方面他们希望通过改革法律教育的方式“改善”拉丁美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制度,进而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法律教育交流的途径,在这些地方培植熟谙美国法律产品的“法律企业家”,促进美国法在那些发展中国家落地生根。由于当时的参加者主要是比较法学者、第三世界法专家、法人类学与法社会学家,因此,他们所采取的是一种文化主义进路,对于法律制度改革和律师职业等并未给予过多关注。他们认为,这些国家的法律文化由于过于形式主义,无法适应快速变动的经济生活,主张通过法律实用主义来克服殖民地时期引入的欧陆古典法律形式主义所造成的僵化局面,将美国式的以政策分析为核心内容的法律思维引入拉美和非洲。这些“法律传教士”试图将法律教育看作在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散播美国法的“阿基米德支点”,因为法律教育具有隐蔽性,不容易引起地方法律文化的排异反应。而只要能够将美国法律教育模式嵌入拉美以大陆法为基本风格的体系,就可以指望逐步实现法律制度转型,并进而促进经济发展,而经济发展会自然带来期待中的民主和人权。^②

① David M. Trubek and Marc Galanter, “Scholars in Self-estrangement: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Crisis in Law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Wisconsin Law Review*, 1974, p. 1066, footnote 13.

② David M. Trubek, “The ‘Rule of Law’ i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David M. Trubek and Alvaro Santos, *The New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ritical Apprais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74 - 94.

当时在发展中国家正兴起以进口替代工业化为主体内容的发展策略,国家在经济生活中开始扮演积极推动者的角色。这一背景也使美国第一批法律与发展运动的先锋们认为,美国的法律实用主义和政策分析有助于适应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需要。然而事与愿违,到了20世纪70年代中期,由于各方面原因,第一次法律与发展运动转入低潮。曾经参与这次法律与发展运动的学者楚贝克与加兰特对当时失败的原因有所反思。他们认为,这次法律与发展运动是基于当时的参加者所未予反思的基本预设基础之上的,即“自由法条主义”(liberal legalism)。这种自由法条主义认为,法律与社会之间存在一般性的关系,社会由个人和中间组织构成,其中个人自愿地自我组织并结合成国家,国家被视为个人联合起来彼此进行自我治理的机构,是实现个人发展的工具;法律是国家借以实现对个人的控制的工具,规则被有意识地设计出来以实现特定的社会目标或者赋予基本的社会原则以效力,而这种规则能够被个人以自由而平等的方式加以改变,也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公民,法律的创制、执行与适用有着明确的分工,司法在法律秩序中居于中心地位。^①

我们可以看到,这种预设对于美国而言是不言而喻的,但在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却遭遇了困境,因为他们所试图输出法律的国家不论在政治结构上还是法律文化上都与美国的情况截然不同。他们原本希望通过法律教育来培育成熟的法律职业,而法律职业能够带来法律发展,但他们忽视了培育这样的法律职业阶层很可能加剧社会不平等,并减少决策的参与度。而工具主义导向的法律也很可能弱化国家对个体权利的保障。他们原本寄希望于经过美国法律教育的本土精英能够利用所学的知识,推动本国其他领域

^① David M. Trubek and Marc Galanter, "Scholars in Self-estrangement: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Crisis in Law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Wisconsin Law Review*, 1974, p. 1070.

的改革,但实际上,这些精英原本已是获利阶层,他们更倾向于维持既有的制度和安排,而不是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更吊诡的现象是,本土政治精英及其子女在受到美国法教育之后,往往以此资历作为“符号资本”,却以传统的方式参与本土的政治“宫廷斗争”,美国式的法律教育不仅没有培育出民主,反而助长了发展中国家的威权主义。^① 这些意外的发现超乎了当时法律发展专家们的预料,也促使他们对自己的理论预设进行进一步的反思。

到了20世纪70年代中期,世界格局的剧烈变化也加速了第一次法律与发展运动的终结。1968年席卷欧洲的学生运动,美国的“反越战运动”和“黑人民权运动”震撼了整个西方世界,激进的学生开始质疑西方资本主义的社会安排,而这种“造反”的潮流也波及了法律思想。在经济学领域,从1970年代开始,以进口替代工业化为核心内容的“发展共识”也开始遭遇质疑,进口替代工业化虽然改善了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境况,但多数国家仍然停留在贫穷的窘境。^② 1972年的石油危机与美国放弃金本位制所带来的经济震动影响了原本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开始认为,不公平的世界经济体系是造成它们发展受阻的罪魁祸首,依附理论开始出现^③;而来自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则将部分原因归结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失灵”,这种日益明显的分歧也加剧了法

① [美]Y. 德兹莱、B. 加思:《法律与法律制度的输入与输出:国家“宫廷斗争”中的国际战略》,载[意]奈尔肯、菲斯特编:《法律移植与法律文化》,高鸿钧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7~324页。

② David Kennedy, “The ‘Rule of Law’, Political Choices and Development Common Sense”, in David M. Trubek and Alvaro Santos, *The New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ritical Apprais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10–117.

③ Fernando Enrique Cardoso and Enzo Faletto, *Dependency and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Francis G. Snyder, “Law and Development in the Light of Dependency Theory”, *Law & Society Review* 14/3, Spring 1980.

律与发展运动的枯竭,随着数目原本不多的资助纷纷流向其他领域,第一次法律与发展运动随即偃旗息鼓。

第二次法律与发展运动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直延续到21世纪初叶。由于70年代依附理论的兴起,使发展中国家将关注点转向了不公平的世界体系,当时以联合国为中心,掀起了一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运动,^①陆续推出了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等一系列文件,并促成了跨越东西方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著名的国际贸易公约。^②但随着20世纪80年代初英国的撒切尔夫人改革与美国的里根改革,以亚洲“四小龙”为代表的外向型经济的崛起,加上90年代东西方冷战的突然结束,整个世界掀起了一股经济全球化的浪潮。这次经济全球化浪潮以去福利化、去管制化为中心内容,倡导市场原教旨主义,主张自由贸易和资本自由流动,^③而跨国公司开始四处“征战”,这种私权力将其触角延伸到了世界的各个角落,随之崛起的是大型跨国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会计公司和投资银行。^④而在经济学领域,凯恩斯主义遭到废黜,“政府失灵”、“权力寻租”遭到抨击,公共选择理论大行其道,宏观经济学向微观经济学回归。^⑤在这一背景下,到了90

① 参见舒建中:《国际经济新秩序:历史与现实》,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② Robert L. Rothstein, *Global Bargaining: UNCTAD and the Quest for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③ Tom Hewitt, Hazel Johnson and Dave Weld, “Neo Liberal Theory” in *Industri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 1992, pp. 151 - 166.

④ Dezalay & Bryant G. Garth, *Dealing in Virtu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Transnational Legal Ord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⑤ David Kennedy, “The ‘Rule of Law’, Political Choices and Development Common Sense”, in David M. Trubek and Alvaro Santos, *The New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ritical Apprais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28 - 137.

年代初形成了著名的华盛顿共识^①，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成为这一发展理论的忠实执行者。

在这一背景下，以美国为主要推手，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主要执行者，从20世纪80年代逐步开始了第二次法律与发展运动，由于这次运动以“法治”为名义，故而又称为“法治运动”。这次运动不论在力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远远超过前次。在内容上，它着眼于法律制度改革，尤其是司法改革。这些改革包括推销美国的宪政制度，尤其是美国式的违宪审查制度；改革刑事法律制度 and 警察制度；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法律职业培训；通过世界银行帮助发展中国家修改商法和其他经济监管方面的法律，并资助推动拉美等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和人权事业。这些举措不再局限于某一个方面，而变成了系统性的工程。^② 在整体规划上，这次运动包含两个相互关联的计划，一个是民主计划，它产生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世界人权运动，从那时人权保护开始作为独立的目标获得普遍承认，而人们逐步意识到，如果不结合经济力量，人权很难嵌入铁板一块的民族国家法。这促使人权运动从对理念与社会运动的关注转移到了法律制度，包括宪政、司法审查、司法独立以及司法可接近性等。另一个是市场计划，这一计划强调出口导向、自由市场、私有化和外国投资，以此作为增长的核心和关键，^③ 在制度上，这一计划主张保障财产权利，促使有效执行合同，防止政府权力滥用和过度的管制。两个计划都不约而同地强调“法治”，认可司法独立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并主张新法律形式主义。

① 参见[英]戴维·赫尔德：《全球盟约：华盛顿共识与社会民主》，周军华译，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② 高鸿钧：“美国法全球化：典型例证与法理反思”，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1期。

③ David Kennedy, “The ‘Rule of Law’ i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 85.